

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教練車使用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09年04月23日 兆產備字第1094300226號函備查
113.8.3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4.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修正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網址(<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客戶申訴及24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教練車使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因作為教育練習及考驗使用開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除主保險契約及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約定之不保事項（但不包括汽車保險共同條款有關「被保險汽車供教練開車不負賠償責任」之約定）外，對於被保險汽車做為教練車、考驗車使用時，若未於車廂兩邊顯明位置加漆駕訓班班名及斑馬紋，或未於車身前後加掛漆有「教練車、考驗車」之附牌或加漆「教練車、考驗車」之字樣時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及汽車保險共同條款之約定。